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072—2002  
代替 NY 5072—2001

##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NY 5072—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10 千字

2002年8月第一版 200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2-14689 定价 8.00 元

网址 [www.bzcs.com](http://www.bzc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NY 5072—2001《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的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内容为: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NY 5071《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1)第[168]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2)公告第[176]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2)第[193]号〕;
- 在 3.2 条中,铅限量改为 $\leq 5$  mg/kg;
- 在 3.2 条中,镉(以 Cd 计)限量改为海水鱼类、虾类配合饲料镉 $\leq 3$  mg/kg,其他渔用配合饲料中镉 $\leq 0.5$  mg/kg;
- 在 3.2 条中,取消对喹乙醇的规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晓川、王联珠、翟毓秀、李兆新、冷凯良、陈远惠。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两次版本发布情况为:NY 5072—2001。

#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渔用配合饲料的成品,其他形式的渔用饲料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45—1996 水产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8381—1987 饲料中黄曲霉素 B<sub>1</sub> 的测定
- GB/T 9675—1988 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0—1991 饲料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1—1991 饲料中汞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2—1991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3—1991 饲料中氟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4—1991 饲料中氰化物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6—1991 饲料中游离棉酚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7—1991 饲料中异硫氰酸酯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8—1991 饲料中铬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9—1991 饲料中噻唑烷硫酮的测定方法
- GB/T 13090—1999 饲料中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方法
- GB/T 13091—19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 GB/T 13092—1991 饲料中霉菌的检验方法
- GB/T 14699.1—1993 饲料采样方法
- GB/T 17480—1998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 SC 3501—1996 鱼粉
- SC/T 3502 鱼油
-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1)第[168]号〕
-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2)第[176]号〕
-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2)第[193]号〕

## 3 要求

### 3.1 原料要求

3.1.1 加工渔用饲料所用原料应符合各类原料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受潮、发霉、生虫、腐败变质及受

到石油、农药、有害金属等污染的原料。

3.1.2 皮革粉应经过脱铬、脱毒处理。

3.1.3 大豆原料应经过破坏蛋白酶抑制因子的处理。

3.1.4 鱼粉的质量应符合 SC 3501 的规定。

3.1.5 鱼油的质量应符合 SC/T 3502 中二级精制鱼油的要求。

3.1.6 使用的药物添加剂种类及用量应符合 NY 5071、《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规定；若有新的公告发布，按新规定执行。

### 3.2 安全指标

渔用配合饲料的安全指标限量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渔用配合饲料的安全指标限量

| 项 目                           | 限 量                | 适 用 范 围        |
|-------------------------------|--------------------|----------------|
| 铅(以 Pb 计)/(mg/kg)             | ≤5.0               | 各类渔用配合饲料       |
| 汞(以 Hg 计)/(mg/kg)             | ≤0.5               | 各类渔用配合饲料       |
|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3                 | 各类渔用配合饲料       |
| 镉(以 Cd 计)/(mg/kg)             | ≤3                 | 海水鱼类、虾类配合饲料    |
|                               | ≤0.5               | 其他渔用配合饲料       |
| 铬(以 Cr 计)/(mg/kg)             | ≤10                | 各类渔用配合饲料       |
| 氟(以 F 计)/(mg/kg)              | ≤350               | 各类渔用配合饲料       |
| 游离棉酚/(mg/kg)                  | ≤300               | 温水杂食性鱼类、虾类配合饲料 |
|                               | ≤150               | 冷水性鱼类、海水鱼类配合饲料 |
| 氰化物/(mg/kg)                   | ≤50                | 各类渔用配合饲料       |
| 多氯联苯/(mg/kg)                  | ≤0.3               | 各类渔用配合饲料       |
| 异硫氰酸酯/(mg/kg)                 | ≤500               | 各类渔用配合饲料       |
| 噻烷硫酮/(mg/kg)                  | ≤500               | 各类渔用配合饲料       |
| 油脂酸价(KOH)/(mg/g)              | ≤2                 | 渔用育苗配合饲料       |
|                               | ≤6                 | 渔用育成配合饲料       |
|                               | ≤3                 | 鳊鲃育成配合饲料       |
|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mg/kg) | ≤0.01              | 各类渔用配合饲料       |
| 六六六/(mg/kg)                   | ≤0.3               | 各类渔用配合饲料       |
| 滴滴涕/(mg/kg)                   | ≤0.2               | 各类渔用配合饲料       |
| 沙门氏菌/(cfu/25 g)               | 不得检出               | 各类渔用配合饲料       |
| 霉菌/(cfu/g)                    | ≤3×10 <sup>4</sup> | 各类渔用配合饲料       |

## 4 检验方法

### 4.1 铅的测定

按 GB/T 13080—1991 规定进行。

### 4.2 汞的测定

按 GB/T 13081—1991 规定进行。

### 4.3 无机砷的测定

按 GB/T 5009.45—1996 规定进行。

### 4.4 镉的测定

按 GB/T 13082—1991 规定进行。

### 4.5 铬的测定

按 GB/T 13088—1991 规定进行。

### 4.6 氟的测定

按 GB/T 13083—1991 规定进行。

### 4.7 游离棉酚的测定

按 GB/T 13086—1991 规定进行。

### 4.8 氰化物的测定

按 GB/T 13084—1991 规定进行。

### 4.9 多氯联苯的测定

按 GB/T 9675—1988 规定进行。

### 4.10 异硫氰酸酯的测定

按 GB/T 13087—1991 规定进行。

### 4.11 噻烷硫酮的测定

按 GB/T 13089—1991 规定进行。

### 4.12 油脂酸价的测定

按 SC 3501—1996 规定进行。

### 4.13 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的测定

按 GB/T 8381—1987、GB/T 17480—1998 规定进行,其中 GB/T 8381—1987 为仲裁方法。

### 4.14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按 GB/T 13090—1991 规定进行。

### 4.15 沙门氏菌的检验

按 GB/T 13091—1991 规定进行。

### 4.16 霉菌的检验

按 GB/T 13092—1991 规定进行,注意计数时不应计入酵母菌。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以生产企业中每天(班)生产的成品为一检验批,按批号抽样。在销售者或用户处按产品出厂包装的标示批号抽样。

### 5.2 抽样

渔用配合饲料产品的抽样按 GB/T 14699.1—1993 规定执行。

批量在 1 t 以下时,按其袋数的四分之一抽取。批量在 1 t 以上时,抽样袋数不少于 10 袋。沿堆积立面以“×”形或“W”型对各袋抽取。产品未堆垛时应在各部位随机抽取,样品抽取时一般应用钢管或铜管制成的槽形取样器。由各袋取出的样品应充分混匀后按四分法分别留样。每批饲料的检验用样品不少于 500 g。另有同样数量的样品作留样备查。

作为抽样应有记录,内容包括:样品名称、型号、抽样时间、地点、产品批号、抽样数量、抽样人签字等。

### 5.3 判定

5.3.1 渔用配合饲料中所检的各项安全指标均应符合标准要求。

5.3.2 所检安全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时,允许加倍抽样将此项指标复验一次,按复验结果判定本批产品是否合格。经复检后所检指标仍不合格的产品则判为不合格品。

---



NY 5072-200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1468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定价: 8.00 元